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56號

原告 陳麗霞

被告 華白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房屋(下稱系爭3樓房屋)漏水予以修復，如被告不予修繕，被告應容忍並不妨礙原告僱請施工人員進入系爭3樓房屋，並由被告負修繕費用及必要費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自被告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部分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應以修復該漏水處所需修繕費用核定之，則依原告提出之駿瑩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之報價單(見本院113年度板建簡字第40號卷第19頁)所載之總工程款金額為18萬9,000元，即以該金額核定訴之聲明第(一)項部分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(二)項請求50萬元部分，係原告主張漏水損害之回復原狀費用及慰撫金，核與上開聲明第(一)項係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兩者間並無主從關係，上開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並非修復漏水之附帶請求，應與修復漏水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共計為68萬9,000元【計算式：18萬9,000元+50萬元=68萬9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劉馥瑄